项目编号：SXYJZ[2026]-0810G.1B2

合同书

甲方：麟游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乙方：陕西昱盛达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包名称：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包1：防汛物资设备）（三次）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2日

合同文本

甲方：麟游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乙方：陕西昱盛达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麟游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防汛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包1：防汛物资设备）(三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定陕西昱盛达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防汛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包1：防汛物资设备）(三次)；

2、交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3、质　　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合格”标准；

4、项目地点：具体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现场交付货物，不采用其他形式交付；

5、质 保 期：所有产品质保两年，质保起算时间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当日。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大写：柒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746800.00元 ）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后期服务等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麟游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税　　号：[redacted]

开 户 行：[redacted]

账　　号：[redacted]

乙方收款信息：

名　　称：陕西昱盛达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redacted]

账　　号：[redacted]

四、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五、质量保证

1、所供材料或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过使用的产品，使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成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使用期限内具有满意的性能负责；

2、设备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及设备包装完全无破损；

3、在产品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及安装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产品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2年，质保期内供方免费保修，终身维修。若出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所有货款；若因运输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质量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货物质量服务。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供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

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七、双方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货物的验收工作。

2、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供货条件。

4、服务中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供货进度，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征得甲方确认、签字，供货方可顺延。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并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核验，复印件甲方留存）。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麟游县

4、生效时间：2026年10月12日。

甲方（章）：麟游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地址：宝鸡市麟游县西大街1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redacted]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乙方（章）：陕西昱盛达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3号4幢10301-304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redacted]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2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手摇机械升降拖挂式照明灯塔	华量/BHL699	台	1	88700.00	88700.00	
2	移动电站	电掌盟/DZM-025	台	1	11500.00	11500.00	
3	拖车式发电机	雷沃/LW-100GF	台	1	84750.00	84750.00	
4	泥浆泵	意赛满/SPZ4-200	台	1	89970.00	89970.00	
5	警示灯	浪岩/BS-1爆闪灯	个	100	390.00	39000.00	
6	多功能手提巡检灯	华量/BHL553	个	50	880.00	44000.00	
7	防汛铁锹	凤牌/方1#	把	500	35.00	17500.00	
8	吨袋	胜烨/90×90×120 cm	条	300	45.00	13500.00	
9	移动式绕线盘电缆盘	宏顺/HS-400三相四线	个	4	1490.00	5960.00	
10	防汛工作包	昱盛达昌	套	530	664.00	351920.00	
11	总价	大写：柒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746800.00元 ）					